

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受理候選人提名之作業事項暨審查標準 公告

- 一、 依據：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西元 2024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 股東會開會日期：西元 2024 年 06 月 28 日
- 三、 作業程序：
 1. 提名股東資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2. 應選名額：董事 6 名、獨立董事 2 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3. 提名受理期間：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止。郵寄者以送達日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臨時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4. 提名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英屬開曼群島商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辦事處(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南路 12 號)股務單位。
 5. 召開董事會審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四)，受理期間截止日未收到提名名單時，不召開董事會。
 6.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本公司將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一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並於董事會審查後一日內公告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有關審查結果及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將另函通知提名股東。若於受理期間截止日無股東提名時，不另行公告。
 7. 提名股東應檢附資料：提名股東基本資料表、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 1】
 8. 被提名人學經歷及應檢附資料：請填具、董事候選人資格認定審查表、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9. 被提名董事、獨立董事應檢附資料
 - 9.1 董事【附件 2】

項目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
(1)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經歷	主要經歷職務證明影本
(3)學(經)歷聲明書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被提名人學(經)歷聲明書正本
(4)願任同意書	當選後任同意書正本
(5)無公司法第 30 條、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情事/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 聲明書正本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影本(當選後，提供合格公證人/律師/會計師核實資料)

9.2 獨立董事【附件 3】

項目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
(1)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經歷	主要經歷職務證明影本
(3)學(經)歷聲明書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被提名人學(經)歷聲明書
(4)願任獨立董事同意書	願任獨立董事同意書正本
(5)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正本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影本(當選後，提供合格公證人/律師/會計師核實資料) 2. 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正本

四、 審查標準：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
-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附件 1-1】提名股東填寫資料/1

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提名股東基本資料表

項目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資料
股東姓名				
戶號				
持股數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Email				
上表所列提名股東，均同意委由_____股東(股東戶號:_____)為代表人，由其代表全體提名股東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簽名或蓋章				

註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註 2. 若共同提名股東人數超過前街格式欄位者，請貴股東自行增加欄位數，並詳實填載，俾利本公司依法進行審查作業。

註 3. 若有多位聯合提名人，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填寫。

西元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2】提名股東填寫資料/2

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2	董事				
3	董事				
4	董事				
5	董事				
6	董事				
7	獨立董事				
8	獨立董事				

此致

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代表人):

戶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持有股數:

提名日期:

註 1:提名股東為法人時，請加蓋法人印鑑章。

註 2 若提名股東有數人時，請由共同推舉之代表股東，依註 1 用印即可。

西元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1】董事被提名人資料/1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被提名人學(經)歷聲明書

項 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姓 名				
戶 號				
統一編號/身分證 字號				
持有中連股數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最近五年以上 之工作經歷	任職期間	任職公司/機構名稱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填表人（即被提名人）：

_____（本人親簽或蓋章）

西元 2024 年 月 日

董事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西元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西元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並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正式就任 2024 年 6 月 28 日正式就任。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Director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情事/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壹、茲聲明本人並無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下列各款情事：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貳、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

一、茲聲明本人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事：

1. 就任時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2. 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紀錄，未經達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惟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 (6)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7)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Director

護照英文姓名：

聲明人身分證字號：

西元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4】董事被提名人資料/4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提請 2024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調查表

董事姓名	
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行為	
兼任職務之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被提名人學(經)歷聲明書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姓 名				
戶 號				
統一編號/身分證 字號				
持有中連股數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最近五年以上 之工作經歷	任職期間	任職公司/機構名稱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填表人 (即被提名人):

_____ (本人親簽或蓋章)

西元 2024 年 月 日

董事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西元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西元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並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正式就任 2024 年 6 月 28 日正式就任。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Independent Director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附件 3-3】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料/3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

茲聲明

壹、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如下：

一、積極資格：

本人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消極資格：

本人無下列情事：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獨立董事獨立性認定標準：

本人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四、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說明：

兼任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之名稱	股票代號
兼任 1		
兼任 2		
兼任 3		

貳、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Independent Director

護照英文姓名：_____

聲明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西元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4】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料/4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提請 2024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限制
調查表

獨立董事姓名	
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行為	
兼任職務之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